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訴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元棹

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臺中
○○○○○○○○○○)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
196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判決如下：

主 文

紀元棹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犯罪事實

一、紀元棹曾考領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6月10日業
因記點處銷（吊銷迄日至113年6月9日止），仍於113年1月1
2日14時2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沿高
雄市路竹區大仁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段與仁愛
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措施，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其竟疏未注
意車前狀況，貿然前行；適有王鳳筠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大仁路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行經上開路
口欲左轉前往仁愛路時，亦疏未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
行，貿然左轉，致與紀元棹駕駛之上開車輛發生碰撞，王鳳
筠因此人車倒地，並受有頭部外傷併顱內出血、胸腹部鈍力
傷併胸腹內出血等傷害，經送往高雄市立岡山醫院救治後，
仍因創傷性休克，於113年1月12日15時30分死亡。

01 二、案經王鳳筠之胞妹王淑美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
02 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元棹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05 理時均坦承不諱（見113年度相字第50號卷，下稱相卷，第9
06 7、138頁；本院卷第70至71、161頁），並有刑案勘察報
07 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1、現場照
08 片、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圖、高雄市○○○○○○○○○○
09 ○○○○地○○○○○○○○○○○○○○○○○○○○路○
10 ○○○○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料各1份在卷可佐（見警卷第2
11 1至61、67至69、81至86、91至113頁，相卷第107至116頁，
12 本院卷第2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

13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
14 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
15 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曾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
16 照，嗣於112年6月10日遭吊銷，有公路監理系統證號查詢汽
17 車駕駛人資料1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3頁），自應知悉
18 上開規定；而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
19 無缺陷或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
20 表(一)1份附卷可考（見警卷第83頁），可見被告並無不能注
21 意之情事，然其仍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貿然前行，因而與被害
22 人王鳳筠所騎乘之車輛發生碰撞，致被害人死亡，足見被告
23 就被害人所受死亡結果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死
24 亡之結果間具有因果關係。

25 三、又本件車禍事故，經送鑑定結果，亦認被告未注意車前狀
26 況，為肇事次因，被害人於岔路口左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
27 行，為肇事主因，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
28 員會113年3月20日高市車鑑字第0000000000號函及所附鑑
29 定意見書1份在卷足參（見相卷第131至132頁），亦與本院
30 上揭認定相同，是被告顯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被害人所
31 受死亡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致人於死之犯行堪以認
02 定。

03 五、論罪科刑：

04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
05 款、刑法第276條之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致人於死罪。
06 起訴書漏未論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上開規定，僅論以刑
07 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尚有未合，惟因基本事實同
08 一，本院自應予審理，並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上開加重規定
09 (見審交訴卷第71、158頁)，無礙其防禦權之行使，爰依
10 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11 (二)考量被告之駕駛執照於112年間即遭吊銷，卻仍於113年間駕
12 駛自用小貨車上路，加重一般用路人危險，並因未注意車前
13 狀況之過失，致被害人死亡，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14 86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就其所犯駕駛執照經吊銷駕車過失
15 致人於死罪部分，加重其刑。

16 (三)被告於事故發生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
17 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
18 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見警卷第89
19 頁)，是其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第
20 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重後減輕其刑。

21 (四)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貨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肇事，造
22 成被害人死亡，告訴人王淑美、被害人家屬王學成家庭破
23 碎，屬無法回復之損害；犯後雖始終坦承犯行，且於調解時
24 表示願意賠償告訴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然因雙方對
25 於給付方式之意見差距，致未能調解成立，有移付調解簡要
26 紀錄1份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143頁)，是其犯罪所生損害
27 仍無彌補；併考量被害人就本件事故之發生，亦有轉彎車未
28 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且為肇事主因，被告則為肇事次
29 因，兼衡被告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務農，月收
30 入約2萬5千元，未婚，無子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1 之刑。

0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2 段、第300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陳俐吟提起公訴，檢察官黃碧玉到庭執行職務。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5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黃逸寧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0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0 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潘維欣

13 附錄法條：

1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2款

15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16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7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

19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
20 金。